

呼和浩特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项目（祥和苑、惠新苑、塞外安居新城、塞外安康新居、塔利公租房）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呼和浩特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委托，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项目（祥和苑、惠新苑、塞外安居新城、塞外安康新居、塔利公租房）（项目编号：150101-HSZC-GK-20220031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祥和苑公租房物业服务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呼和浩特市城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3,205,772.77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祥和苑公租房物业服务		<p>1、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分，包括但不限于楼盖、屋顶、外墙面涂料、外墙面保温层、承重结构、楼梯间、走廊通道、门厅等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、养护和管理；2、房屋建筑本体共用设施设备，包括但不限于道路、共用的上下水管道、排污管道、落水管、烟道、水箱、加压水泵、共用照明、供水系统、排水系统、电梯、天线、照明、消防设施、安全设施、沟渠、池、井等物业管理区域市政设施和房屋共用设备设施的运行、维修、养护和管理，供电线路、路灯按电力部门和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处理，中标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管理和正常使用，不属于自身维修范围的应当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；3、公共环境卫生，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小区内环境卫生、正确引导业主进行垃圾分类处理、设有空调栏的小区，定期对空调栏清理、对楼道及楼内安全通道堆放的杂物及时清理、保持电梯、墙面、地面干净、公共场所、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、垃圾的收集和清运等；4、公共绿地、花木、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；5、安全防范，维持公共秩序，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控、巡视、门岗执勤等；如遇有疫情，严格配合上级机关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防疫法律和政策规定。6、电梯设施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建立电梯安全制度、电梯档案、电梯维保合同及记录、电梯巡查与检修电梯年检、张贴电梯安全须知、电梯应急对讲畅通等；7、消防设施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、日常消防巡查及故障记录、制定消防应急预案、开展消防培训计划及演练、保证消火栓箱消防设施完好、中央控制室值班制并记录、各楼层电缆井锁闭、安全通道无堆放杂物、-第30页-顶层消防阀及水压表完好、消防水压正常等；8、安防设施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安防管理制度、小区门岗值班记录完整（对搬家车辆进行询问，是否有入住或退房手续并登记）、监控室值班并记录、小区监控设施、摄像头、围墙红外监控及中央监控室设备完好、保证小区内消防通道畅通等；9、交通和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，对电动车存放依法进行管理；10、物业使用禁止性行为的管理；11、物业维修和养护费用的帐务管理；12、物业档案资料的保管；13、物业其他共同事务的管理服务；14、业主委托的其他物业管理服务事项。</p>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1年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	3,205,772.77	1.00	年	3,205,772.77

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
2022年09月20日